

## 外交部退休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對於退休審定結果或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銓敘部審定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 二、有關退休再任之限制、保密規定、前往大陸地區相關規範、退離職後利益迴避、領取月退休金人員之出國、進入及定居大陸地區、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等規定，及嗣後退休人員相關事項之公告，請至外交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外交部退休人員專區瀏覽相關訊息。
- 三、退休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如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或再任於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5 條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規定，主動通知本部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確認須否停發月退休(職)金並停辦優惠存款。如有違反而致溢領月退休(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除追繳溢領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另有關上開再任職務性質之認定，請逕至銓敘部全球資

訊網退撫司(<http://www.mocs.gov.tw>)業務項下查詢。

- 四、退休人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五、可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1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47769 號函)
- 六、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各級人員應於交卸之日就其應移交事項移交完畢，限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即移送懲戒(退休人員亦同)。
- 七、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國家機密應管制出境之人員，應於出境 20 日前填寫「外交部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核准出境申請書」(請洽本部政風處索取，電話：02-23482765)，寄送或電傳本部政風處提出申請，經政風處將上述表格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備查並副知後，申請人應持該公文副本作為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於機場出境時通關查驗之用。
- 八、退休人員有出(入)境，應與本部人事處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本部如有需要得要求退休人員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如旅遊行程表、旅遊時間、護照)，以憑查核。
- 九、退休人員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如附件一)，申請發放。

- 十、退休人員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應主動與本部聯繫（如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一、退休人員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如喪失國籍、再任公職、死亡、褫奪公權等），應主動提出證件向本部人事處申辦；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部更正（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十二、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退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支領遺屬一次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始得擇領遺屬年金。
- 十三、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改為數位退休（職）證，實體退休（職）證不再發給，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以下簡稱MyData網站】製發，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天，退休（職）人員得以電腦、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Fido）】等方式登入MyData網站，經驗證身分後下載數位退休（職）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檢附數位退休（職）證查詢操作說明1份）。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  
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係支領下列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依請領項目勾選其  
一）：

月退休金

遺屬年金

月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年撫卹金

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定期退撫給與，  
謹依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特立此  
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  
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之事由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 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及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舊制發放機關變更。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變更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變更。			

## 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原 服 務 機 關 或 軍 事 單 位			
退 撫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領 受 人 姓 名	( 簽 名 )		身 分 證 統 號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 行 帳 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 影本)	銀 行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 灣 銀 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 分行），致基金管理局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 臺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 10 日前寄交基金管理局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